

MEPC.358(78)决议
(2022年6月10日通过)

2022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还忆及2001年10月召开的2001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会议通过的2001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AFS公约)以及会议的四个决议，

注意到 AFS公约第10条规定，船舶应按本公约附则4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发证，

还注意到 AFS公约附则4第1(4)(a)条提及本组织应制定的指南，

进一步注意到本委员会以MEPC.195(61)决议通过了《2010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

进一步忆及在其第76届会议上其以MEPC.331(76)决议通过的AFS公约的修正案引入对西布曲尼的控制，

认识到由于上述修正案，有必要对AFS公约指南进行相应的修订，

进一步注意到本组织以MEPC.356(78)和MEPC.357(78)决议分别通过了《2022年船舶防污底系统简单取样指南》和《2022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查指南》，和

审议了污染预防和响应分委会在其第9次会议上编制的《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的修订文本，

1. **通过**《2022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2022年指南)，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提请**各国政府尽快或当公约对其适用时应用2022年指南；

3. **建议**定期评审本指南；

4. **废除**MEPC.195(61)决议。

附件
2022 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

1 通则

1.1 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第 10 条规定，船舶应按本公约附则 4 的规定进行检验和发证。本文件的目的是提供本公约附则 4 第 1(4)(a) 条中提及的《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本指南将协助各主管机关和认可的组织统一应用本公约的规定，并协助公司、船厂、防污底系统生产商和其他相关方了解检验以及证书签发和签署的过程。

1.2 本指南为确保船舶防污底系统符合本公约的规定提供检验程序，并为《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的签发和签署提供必要的程序。本附件附录 I 对符合防污底系统提出指导。

1.3 本指南按本公约附则 4 第 1(1)条的规定，适用于 400 总吨及以上、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检验，但不包括固定或浮动平台、浮动储存装置(FSU)和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货装置(FPSO)。

1.4 本指南所述的检验活动的唯一目的是验证符合本公约的规定。因此，这类检验与本公约未规定的任何方面无关，即使这些方面与船体的防污底系统的性能有关，包括在应用过程中的工艺质量。

1.5 如果制定新的检验方法，或如果禁止和/或限制使用某一防污底系统，或根据所获得的经验，本指南在将来可能有必要进行修订。

2 定义

就本指南而言，

2.1 “主管机关”系指船舶在其管辖下进行营运的国家政府。对于悬挂某一国家国旗的船舶，主管机关即指该国政府。对在沿海国行使自然资源勘探和开发主权的海岸附近水域从事海床和底土勘探和开发的固定或浮动平台，主管机关即指相关沿海国政府。

2.2 “防污底系统”系指船上使用的用于控制或防止不利生物附着的涂层、油漆、表面处理、表面或装置。

2.3 “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例如管理者或光船承租人，其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船舶营运的责任，并在接受责任时，已同意承担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2.4 “总吨位”系指按《1969 年国际吨位丈量公约》附则 1 或任何后继公约中的吨位丈量规定计算的总吨位。

2.5 “国际航行”系指悬挂某一国家国旗的船舶从或至另一国管辖的港口、船厂或海上中转站的航行。

2.6 “长度”系指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或任何后继公约中定义的船舶长度。

2.7 “船舶”系指在海洋环境中营运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艇、气垫船、潜水艇、水上艇筏、固定或浮动平台、浮式储存装置(FSU)以及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货装置(FPSO)。

3 检验的一般要求

3.1 在船舶投入营运且本公约附则 4 第 2 或 3 条要求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首次签发之前，应进行覆盖至少本指南附录 II 中 1 要求的范围的初次检验。

3.2 任何时候防污底系统有改变或更换，均应进行检验。这种检验应覆盖本指南附录 II 第 2 条的范围。

3.3 经主管机关确定，影响船舶防污底系统的重大改装可视为新建造船舶。

3.4 修理项目一般不要求进行检验。但是，影响到大约 25%或以上的防污底系统的修理应视作防污底系统的改变或更换。

3.5 对需修理的受本公约附则 1 控制的不合格防污底系统，必须予以修理或用合格的防污底系统予以更换。

4 检验申请

4.1 在进行任何检验之前，公司应向主管机关或认可的组织提交一份检验申请，同时提交《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中要求的下列船舶数据：

- .1 船名
- .2 船舶编号或呼号
- .3 船籍港
- .4 总吨位
- .5 IMO 编号。

4.2 检验申请应附有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声明和支持性资料，确认施涂于或拟施涂于船舶的防污底系统符合本公约的要求（带有本公约所述的标识）。该证明应提供包含在防污底系统记录中的下列资料，并可在本公约附则 4 附录 1 中找到：

- .1 防污底系统的类型^①
- .2 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名称
- .3 防污底系统的名称和颜色
- .4 活性成分及其化学提取服务登记号（CAS 号）。

4.3 验船师要求的关于产品符合本公约的资料应在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声明中找到，该声明可贴在防污底系统的容器上和/或编入支持性文件（例如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或类似文件）中。支持性文件和相关容器之间应存在一种关联。

5 执行检验

5.1 初次检验（按本公约附则 4 第 1(1)(a)条进行检验）

- .1 初次检验应验证符合本公约的所有适用要求。
- .2 作为检验的一部分，应验证与检验申请一起提交的文件所述的防污底系统是否符合本公约。检验应包括验证所用的防污底系统与检验申请所述的系统是否一致。
- .3 考虑到所获得的经验和当前情况，初次检验应包括本指南附录 II 的 1 中所列的任务。
- .4 5.1.2 中提出的验证任务，只要认为有必要验证符合性，应在防污底系统施涂于船舶之前，在施涂期间或之后的任何时候执行。任何检查或试验都不得影响防污底系统的完整性、结构或效用。

5.2 防污底系统改变或更换时的检验（按本公约附则 4 第 1(1)(b)条进行检验）

- 1 如果现有防污底系统经《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确认不受本公约附则 1 的控制，5.1 和 5.2 中所述的规定应适用。
- .2 如果现有防污底系统表明不受本公约附则 1 的控制，又未得到《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的证实，应进行验证以确认该防污底系统符合本公约的要求。根据所获得的经验和现行环境，在认为必要时，该验证可用取样和/或试验和/或可靠

^① 合适的举例可以是：“不含有有机锡的自抛光型”、“不含有有机锡的消蚀型”，“不含有有机锡的传统型”、“无杀生物剂硅型油漆，其他”。如果防污底系统不包含活性成分，应使用“无杀生物剂”字样。

的文件作为依据。验证文件可以是，例如 MSDS 或类似文件，一份来自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符合证明，或来自船厂和/或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发票。为验证新的防污底系统，5.1 中所述的规定应适用。

- .3 如果现有的防污底系统已被除去，除 5.1 所述的规定外，还应对除去情况进行验证。
 - .4 如果使用了密封涂层，应进行验证以确认船上使用的密封涂层的名称、类型和颜色与检验申请所述的一致，同时确认现有的防污底系统已被密封涂层覆盖。此外，5.1 中所述的规定应适用。
 - .5 受本公约附则 1 控制的现有含有机锡的防污底系统：
 - .1 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或其后主管机关规定的日期以后施涂，应按 5.2.3 予以除去；
 - .2 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或其后主管机关规定的日期以前施涂，必须予以除去或按 5.2.4 覆涂密封涂层，时间为不晚于其施涂后的 60 个月，即最晚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
 - .6 受本公约附则 1 控制的现有外部涂层含西布曲尼的防污底系统：
 - .1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施涂，应予以除去或按 5.2.4 覆涂密封涂层。
 - .7 检验应包括本指南附录 II 的 2 中所列的任务。
- 5.3 对仅申请《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的现有船舶的检验**
- .1 如果现有防污底系统表明不受本公约附则 1 的控制，应进行验证以确认该防污底系统符合本公约的要求。根据所获得的经验和现行环境，在认为必要时，该验证可用取样和/或试验和/或可靠的文件作为依据。文件可以是 MSDS 或类似文件，一份来自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符合证明，或来自船厂和/或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发票。如果未对该资料中所用的系统符合本公约附则 1 产生合理的疑问，《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可据此签发。

6 签发或签署《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 6.1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连同《防污底系统记录》应：
- .1 在初次检验合格后签发；
 - .2 在接受另一缔约国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后签发；或
 - .3 在对防污底系统的改变或更换检验合格后予以签署。

附录 I 合格的防污底系统的指导

1 为符合本公约附则 1 关于有机锡化合物部分

如果有机锡化合物对涂层不产生杀生物作用，可允许少量起化学催化剂作用的有机锡化合物（例如单基和二基代有机锡化合物）存在。从实践看，如果作为催化剂使用，有机锡化合物在每千克干漆中的锡总含量不应超过 2,500 mg。

2 为符合本公约附则 1 关于西布曲尼部分

2.1 当从船体直接取样时

可以预计遗留在船体表面上的防污底漆的分布是不均匀的。由于船体设计和后续在漆使用寿命期间的海水作用，漆可能受到不均匀侵蚀，船体的有些部位可能仍有一些漆，其他部位可能一点漆也不复存在了。因此，从船体表面提取的样本应能够代表施涂的防污底系统。每千克干漆中的西布曲尼平均值不应超过 1,000 mg。如果低于这一标准，残留的西布曲尼预计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2 当从湿油漆容器取样时

西布曲尼的含量不应产生杀生物作用，即每千克干漆中的西布曲尼平均值不应超过 200 mg。

附录 II

按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2001 年 AFS 公约）检验的指导

- (F1) 1 初次检验（2001 年 AFS 公约附则 4 第 1(1)(a)条）
- (F1) 1.1 确认提供来自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声明和支持性资料，指出拟施涂于船舶的防污底系统和密封涂层（如适用）符合本公约的要求（2001 年 AFS 公约）；
 - (F1) 1.2 验证防污底系统的相关容器是否显示与支持性资料相同的数据（2001 年 AFS 公约）；
 - (F1) 1.3 确认受本公约附则 1 控制的现有防污底系统已被除去或已施涂密封涂层（2001 年 AFS 公约）；
 - (F1) 1.4 验证施涂的密封涂层的相关容器是否显示与支持性资料相同的数据（2001 年 AFS 公约）；
 - (F1) 1.5 如果没有来自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支持性资料，或来自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支持性资料不提供足够的信息、防污底系统的取样或试验或现场进行的其他检查；
 - (F1) 1.6 对于船长为 24 m 或以上但小于 400 总吨的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确认船东或船东授权的代理已完成防污底系统声明（2001 年 AFS 公约）；
- (FR) 2 防污底系统改变或更换时的检验（2001 年 AFS 公约附则 4 第 1(1)(b)条）；
- (FR) 2.1 确认提供来自防污底系统生产商的声明和支持性资料，指出拟施涂于船舶的防污底系统和密封涂层（如适用）符合本公约的要求（2001 年 AFS 公约）；
 - (FR) 2.2 验证防污底系统的相关容器是否显示与支持性资料相同的数据（2001 年 AFS 公约）；
 - (FR) 2.3 确认受本公约附则 1 控制的现有防污底系统已被除去或已施涂密封涂层（2001 年 AFS 公约）；
 - (FR) 2.4 验证施涂的密封涂层的相关容器是否显示与支持性资料相同的数据（2001 年 AFS 公约）；
 - (FR) 2.5 对于船长为 24 m 或以上但小于 400 总吨的船舶，确认船东或船东授权的代理已完成防污底系统声明（2001 年 AFS 公约）；
 - (FR) 2.6 签署防污底系统记录。